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財務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貸款協議**

提供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年利率8%向借款人提供本金為110,000,000港元的貸款，還款期為自提款日起計一年。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為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4%，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提供貸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提供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年利率8%向借款人提供本金為110,000,000港元的貸款，還款期為自提款日起計一年。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 借款人(作為借款人)
貸款之本金金額：	110,000,000港元
期限：	自提款之日起一(1)年
利息：	年利率8%
利息償還期：	每六(6)個月
提前償還：	借款人可隨時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惟須提前至少五(5)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利率)乃由本公司與借款人參考現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為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提供資金。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泰國從事生產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並於中國、印度、泰國、美利堅合眾國、斯洛伐克、巴西、韓國、印尼及其他國家銷售產品。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借款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期間，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先生為借款人的唯一登記股東及唯一董事，故為借款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借款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提供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本集團尚未識別能帶來盈利回報的合適投資機會，且由於提供貸款能夠為本公司在短期內賺取年利率8%的合理回報，該利率高於香港及中國銀行提供的定期存款利率，故提供貸款對本公司有利。貸款協議項下的提供貸款將為本集團盈餘現金資源提供更佳回報，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供貸款乃經本公司與借款人公平協商後訂立，雖然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經考慮現行市場利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訂立，且貸款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執行董事及借款人唯一實益擁有人劉先生放棄就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由於劉先生之子劉祥先生及劉先生之女婿杭友明先生與劉先生的家族關係及因此而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彼等均放棄表決。概無其他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表決。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為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4%，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提供貸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提供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Great Trad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將向借款人提供的本金為11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借款人就提供貸款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的貸款協議
「劉先生」	指 劉錦蘭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以及貸款人之唯一登記股東及唯一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杭友明先生、王進先生及王煜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許春華女士及張國雲女士。